
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恢66号

被执行人：艾沙·吉力力，男，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，

艾沙·吉力力等28人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3224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艾沙·吉力力实际所有哈尼亚孜·如孜名下位于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2256、2237、2238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2232-2234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2220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1063-1070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26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2225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20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2241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2207-2209号(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)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1083、1084号(不

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），和田市北京西路100号1栋1047-1048、1050-1056号（不动产权证：新2017和田市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）。

财产自查封（扣押）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（扣押）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如 则 托 合 提 · 奥 布 力 卡 斯 木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王 丹

